

饒恕的真諦

馬太福音 18:21-3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 18:12-14 有關「挽回」信徒的教導之後，18:15-20 提到執行教會的管教，在此則提到藉著饒恕來達到復合的目標—包括個人以及教會的層面(提後 2:6-10)。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，不可偏廢。因為只強調管教而忽略饒恕，就使教會過分嚴厲而造成裂痕；但是若只講饒恕而不執行管教，就會縱容罪惡滋生，使教會失去聖潔的見證。

18:21-22 彼得與耶穌的問答，雖在路加 17:4 耶穌有類似的教導，但是 18:23-35 的比喻，卻只出現於馬太福音之中。這是耶穌有關彼此饒恕最清楚、最重要的教導。這段聖經同時也有助於我們理解「主禱文」之後，有關饒恕的那段講論(馬太 6:14-15)。

I. 引言：無限量的饒恕(18:21-22)

1. 彼得的提問(18:21)

- 這裡是特別關乎與弟兄—即「小子」—之間的關係。而彼得提出饒恕七次的建議，其實已經超過當時拉比們的教導—他們認為，饒恕三次就夠了。同時，饒恕弟兄七次，也與該隱的咒詛(創 4:15, 24a)形成一個對比。

2. 耶穌的回答(18:22)

- 耶穌回答說要饒恕「七十個七次」，也可翻譯成「七十七次」(NIV, 新漢語譯本)。後者或許更準確，因為這與拉麥的咒詛(4:24b)再度形成尖銳的對比。
- 其實，無論是「七十個七」或「七十七次」，重點都不是在於次數的多少，而是強調「無限量」的饒恕。因此，耶穌以下面的比喻來闡明這個真理。

II. 比喻：恩慈的王與的無情的僕人(18:23-34)

1. 君王與奴僕(18:23-27)

- 這是一個有關天國的比喻，這恩慈的「王」就是指天父，而所有的信徒都是僕人。

- 這僕人欠債「一千萬兩銀子」，原文是「一萬他連得」。若對比大衛為建聖殿的奉獻(金子三千他連得，銀子七千他連得)，就可以知道這個數字極為龐大，有人估計約值 100 億美金！
- 這個僕人在哀求時，應許「將來都要還清」，這是空口說白話。但是國王卻「動了慈心」，免了他所有的債務。

2. 奴僕與同伴(18:28-30)

- 這僕人的同伴所欠的債務僅有十兩銀子，約相當於普通工人三個月的工資。這與他自己欠國王的債務相差一百萬倍之多！
- 這僕人的同伴在哀求時所說的話，與這僕人向王哀求時所說的幾乎完全一樣。然而這僕人的反應，卻與王的反應完全相反，他不斷的、執意的不肯寬赦。

3. 君王以嚴懲取代先前的饒恕(18:31-34)

- 這位國王所強調的，一方面是所謂的「黃金律」—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(太 6:12)。另一方面，乃是要求他的僕人知恩圖報—要回報在「小子們」身上。何況這債務的比例相差如此懸殊！

III. 結論：有關饒恕的警告(18:35)

- 請注意這經文裡的次序：這僕人已經先蒙了寬赦，國王因此要求他以同樣的寬赦，來對待他的同伴。而不是要求這僕人先以寬赦同伴的債務，來換取他的寬赦。
- 一個蒙赦免之人，乃是天國的子民。而天國之子的特質，就是饒恕。因此，不能饒恕人的人，就不是天國之子。若非天國的子民，他的罪就未蒙寬赦，他也就將受到無情的審判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你人生中，曾否遭遇被人得罪，使你一直難以釋懷的經歷？請分享。
2. 你曾否有靠主的恩典，以至於能饒恕別人的經驗？請分享。
3. 這段經文給你什麼有關饒恕的啟發與感觸？請分享。